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干 2015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在广州珠江 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度贸易合作框架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发布的《关于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签订<2015 年度 贸易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在江苏启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发布的《关于在江苏启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北京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发布的《关于北京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